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3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

林芊岑

被告 陳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52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02,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2,52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3.72%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
03 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4 嗣於113年11月18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2,5
05 26元，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2%計
06 算之利息，並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
08 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09 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
10 符。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1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300,00
13 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
14 利率按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98%計算（起訴時為年息3.7
15 2%）。詎被告欠款後，原告以被告存款抵銷317元，沖償至1
16 13年5月1日止之利息，尚欠本金202,526元與約定之利息、
17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1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專
21 用借據、放款帳戶一覽表、利率變動表、往來明細等件影本
22 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3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4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5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3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蔡玉雪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陳黎諭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14 合 計	2,210元	